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秀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并参与研究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会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

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工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拟全部由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认购，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曾少贵、曾少强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

法回避表决。

3、该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在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该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交易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从医药领域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交易涉及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成纪药业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成纪药业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

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向成纪药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向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纪药业及其股东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配套融资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且该关联交易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议案》。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曾少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袁建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曾少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

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议执行情况 and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将现场交流、电话询问、邮件咨询等方式相结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积极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沟通，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秀峰_____

2015年3月11日